

“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电诈案件的侦查协作机制研究

王文青 杨艳欣

德州学院, 中国·山东 德州 253000

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沿线国家间经济、技术与人员往来愈加频繁, 区域安全风险呈现结构性变化, 其中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代表的新型犯罪增长显著。跨境电诈犯罪依托信息技术发展与组织网络化延伸, 具有跨区域流动性强、犯罪链条复杂化、资金转移隐蔽性高等特点, 使传统侦查模式在案件处置与证据固定方面面临多重压力。尽管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持续加强警务合作, 但仍存在法律体系差异大、协作机制不健全、信息共享效率低等问题。本文从跨境电诈犯罪的结构性特征入手, 深入分析侦查协作机制的现实困境,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制度协同、技术革新、平台共建与人才保障等多维度协作路径, 以期构建高效、规范、互通的跨境侦查协作体系提供理论支持。研究认为, 提升侦查协作机制的系统性与制度化水平, 是有效遏制跨境电诈犯罪、维护“一带一路”安全秩序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 “一带一路”; 跨境电诈; 侦查协作; 国际执法合作; 网络犯罪治理

Research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 for Cross-border E-fraud Case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ang Wenqing, Yang Yanxin

Dezhou College, China Shandong Dezhou 253000

Abstract: With the promo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economic, technological and personnel exchanges among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and regional security risks have shown structural changes, with new types of crimes represented by cross-border telecom and online fraud increasing significantly. Cross-border telecom fraud crimes rel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extension of organised networks, characterised by high cross-regional mobility, complex criminal chains and high concealment in fund transfer, putting multiple pressures on traditional investigation methods in case handling and evidence preservation. Although China has been continuously strengthening police cooperation with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there are still issues such as large differences in legal systems, imperfect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low efficiency in information sharing.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cross-border telecom fraud, deeply analys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of investigative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on this basis proposes multidimensional cooperation paths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latform co-construction and talent support,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building an efficient, standardised and interconnected cross-border investigative cooperation system.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enhancing the systematicness and institutionalisation of investigative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effectively curbing cross-border telecom fraud and maintaining security order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Keywords: "Belt and Road"; Cross-border telecom fraud; Investigative collaboration;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Cybercrime governance

0 引言

“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 我国与沿线国家在经贸往来、跨境投资、科技合作与文化交流方面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增强, 多层的区域合作体系逐步形成。在此背景下, 跨境犯罪形态也发生显著变化, 一些境外组织利用本地法律监管薄弱、执法不统一以及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在沿线地区设立诈骗基地, 形成跨国化、集团化、专业化的电信网络诈骗组织。这类犯罪依托网络平台、匿名通讯、虚拟

货币交易及数字技术伪装手段, 使犯罪链条跨越多个司法辖区, 案件侦破难度显著增加。跨境电诈案件侦查通常涉及跨国司法协助、证据交换、技术对接及人员遣返等程序, 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律体系差异显著, 合作形式、合作意愿与合作能力不一, 使现有协作机制在实务中存在明显不足。因此, 亟须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框架下, 构建更加制度化、标准化与技术化的侦查协作机制, 为区域安全治理提供长效支撑。本文将通过系统分析问题与提

出改进路径,为跨境电诈侦查协作体系建设提供可行方案。

1 “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电诈犯罪的特征与演变趋势

1.1 犯罪链条跨境化、层级化与隐蔽化进一步强化

跨境电诈犯罪通常呈现“境外设窝点、境内觅目标、跨国洗资金、全球远程操控”的多节点结构,链条跨越多个国家。犯罪组织往往采取“公司化运作”,内部设有培训部、话务部、技术部、财务部、反侦查部等,职能分工细致,内部运作高度专业化。由于组织成员分布于不同国家,其通信方式采用多重加密渠道,利用VPN、暗网与匿名通讯工具进行联络,使得侦查部门难以通过常规技术手段快速锁定犯罪路径。此外,犯罪组织会根据不同国家的执法力度、警务能力与地缘环境灵活调整窝点位置,例如选择执法力量薄弱、内部冲突较频繁或行政体系尚不健全的国家设点,从而规避国际打击压力。

1.2 诈骗方式智能化、剧本化与技术化程度不断提升

随着人工智能、语音合成、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发展,诈骗方式逐渐呈现“技术深度化”趋势。诈骗集团可使用深度伪造技术模拟用户亲属声音、合成公检法人员形象,提高欺骗性;部分诈骗组织利用大数据筛选潜在目标人群,通过分析受害者搜索记录、社交媒体行为进行精准施诈。诈骗流程高度剧本化,话务人员经过系统训练,熟悉多套诈骗脚本,能够根据受害者心理特点灵活调整。

1.3 利用司法体系差异规避打击与链路追踪

不同国家在网络犯罪立法程度、刑事司法体系成熟度、证据采信规则等方面差异显著,诈骗组织正是利用这一差异规避法律风险。例如部分国家对跨境诈骗行为没有明确定义,执法部门缺乏处理经验;部分司法体系对电子证据要求严格,导致跨国证据转移困难。这些制度差异使跨境追踪难度加大,办案周期延长,降低执法威慑力。

2 跨境电诈侦查协作面临的主要困境

2.1 多法域并存导致侦查难以形成统一标准

跨境电诈往往涉及多个国家的刑事程序,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体系包括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宗教法系及混合法系,各国对取证方式、举证责任、电子证据合法性认定等存在明显差异。例如某些国家要求现场勘验程序非常严格,电子证据必须经过本国法官批准才能转移,而另一些国家则允许部分电子记录以警务备忘录形式提交。这种差异使侦查协作难以统一流程,从而引起司法冲突与调查延误。

2.2 信息交换渠道有限,资料共享缺乏时效性

跨境电诈侦查高度依赖通信数据、资金流向数据及网络服务器记录,但多数国家缺乏实时信息共享机制。部分数据甚至需通过外交程序传递,周期长、效率低。此外,网络诈骗组织常在短时间内转移服务器、清空日志或将资金转入加密钱包,若信息获取不及时,将严重影响侦查。信息壁垒已成为制约跨境侦查效率的突出障碍。

2.3 证据转移、认证与使用程序复杂

电子证据跨国使用需经历翻译、公证、双重认证及国际司法协助程序。不同国家的认证方式差异明显,使证据提交与审查耗时甚久。例如部分国家要求电子数据保存的每一项元数据标准化记录,而另一些国家只注重内容真实性。这种程序的不一致导致证据链条易断裂,使案件办理风险加大。

3 跨境侦查协作中存在的制度与技术短板

3.1 区域性合作机制仍然松散,难以支撑常态化协作

在“一带一路”框架内,地区性合作机制虽不断增多,但多数合作模式仍停留在会议交流层面,缺乏实质性的联合侦查体系。部分国家对跨境警务合作持谨慎态度,信息公开程度有限,导致合作深度不足。此外,合作协议多为原则性条款,缺乏操作细则,使侦查部门在执行中无明确依据。

3.2 跨国侦查技术平台互不兼容

各国侦查平台在数据格式、加密方式、传输协议与数据存储标准方面差异较大,严重影响数据互联互通。例如,有的国家采用本地化储存政策,不允许涉案数据跨国传输;有的国家技术基础设施不足,无法提供高质量网络日志记录。平台兼容性低导致侦查对接困难,影响跨境追踪链条顺利开展。

3.3 侦查人才结构与案件需求不匹配

跨境电诈案件涉及国际法、金融监管、网络技术与语言文化等多领域知识,而多数侦查人员擅长传统刑侦工作,在跨境案件处理、电子数据分析、虚拟货币追踪与国际沟通方面能力不足。跨境侦查对复合型人才要求极高,但现有队伍结构难以满足案例实践需求,使协作机制实际运转效率偏低。

4 构建“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电诈侦查协作机制的实践路径

4.1 推动区域法律协同,构建统一的合作框架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流动性和隐蔽性,对各国刑事司法协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双边及多边条约推动

基本法律概念、犯罪构成要件和惩罚标准逐步趋同,有助于减少制度差异对执法协作造成的障碍,提升跨境案件处理的可操作性。在“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探索建立区域刑事司法协作公约,对跨境电诈犯罪的法律定义、取证方式和证据认定标准作出统一规定,有利于增强司法衔接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围绕嫌疑人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管控措施进行制度设计,可强化对犯罪链条的整体遏制效果。

4.2 构建区域一体化的大数据侦查平台

依托“一带一路”国家间既有的信息技术合作基础,建设跨境反诈共享数据库,有助于提升对网络诈骗的整体防控能力。通过整合可疑IP库、诈骗网站黑名单库、虚拟货币钱包风险库和跨境资金流异常库等核心数据资源,可形成覆盖通信、网络与资金环节的综合信息体系,并与国内大数据平台实现联通,构建数据流转与反馈的闭环结构。引入区块链技术对数据生成、存储和调用过程进行记录,能够实现数据来源可追溯、内容不可篡改,增强信息使用的可信度和安全性。依据各国法律框架和合作协议设置分级访问权限,使执法部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获取所需信息,有利于开展实时预警和联合研判,提升跨境反诈协作的精准性与效率,为区域网络安全治理提供稳固的数据支撑。

4.3 建立常态化联合打击机制与跨境专案组

针对涉案金额巨大、犯罪链条复杂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构建联合专案组模式具有显著现实意义。由多国警务人员、技术专家和专业翻译人员组成的专案团队,能够在统一指挥和明确分工下开展协作,有效整合各方执法资源与技术优势。专案组在案件侦办过程中推进情报互通、证据共享和行动协同,有助于实现线索研判、抓捕行动与资金冻结的同步开展,避免信息滞后导致犯罪分子转移资产或逃避打击。完善跨境快速响应机制,对重大案件启动紧急协作程序,可显著缩短沟通协调时间,提高执法行动的时效性和成功率。

5 推动跨境侦查协作深化的保障体系建设

5.1 打造智能化侦查体系,实现技术驱动治理

积极构建智能侦查系统,是应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技术化、隐蔽化趋势的关键举措。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对涉诈语音、图像和行为特征进行深度识别与关联分析,可有效还原诈骗网络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模式,为精准打击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引入机器学习算法,对跨境资金流向进行持续建模与动态分析,有助于发现异常交易路径和潜在洗钱行为,提升资金链追踪的效率与准确性。数据驱动的分

析方式能够减少对人工经验的依赖,增强侦查工作的前瞻性和系统性。构建跨国网络诈骗预警模型,将多维数据纳入统一分析框架,可实现对高风险行为的实时监测与趋势研判,提升风险识别的及时性和预判能力,为跨境执法协作和综合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智能化保障。

5.2 建立跨国侦查人才培养体系

依托“一带一路”警务合作中心建设跨境警务学院,有助于系统提升区域执法能力与协作水平。围绕跨境电诈等新型犯罪形态,设置多语种沟通、网络安全防护、金融资金追踪、数字取证与国际合作法等课程,可增强学员对复杂案件的综合处置能力。通过案例教学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促进理论知识向实务能力转化,提升跨国联合侦查的专业化程度。推动各国警务人员互派驻点开展交流,有利于加深对彼此执法体系、法律规则和工作流程的理解,减少协作中的制度与文化障碍。长期稳定的人才交流机制能够强化沟通效率与协作意识,逐步形成信任基础和合作默契,为跨境侦查协作提供持续、可靠的人才支撑,推动区域警务合作向常态化、机制化方向发展。

5.3 完善制度监督与国际监管机制

建立跨境监管联盟,是应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复杂形势的重要制度保障。针对涉诈平台、跨国通信工具、数字支付机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关键环节,推动多国监管部门开展协同监管,有助于弥补单一国家监管能力受限的问题,压缩犯罪活动空间。通过共同研究并制定平台反诈骗责任框架,明确平台运营主体在身份核验、风险控制和内容管理方面的义务,可促使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对异常交易、异常通信和可疑账户行为的监测与处置要求,提高平台对高风险行为的识别能力和报告频率,有利于及早发现犯罪线索。跨国监管协作在规则衔接和执法配合层面形成合力,可提升监管措施的整体威慑力,推动跨境反诈治理向规范化、长效化方向发展,为国际网络空间安全提供更加稳固的制度支撑。

6 结语

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出组织分工精细、技术手段智能、活动范围跨区域蔓延等新特征,犯罪链条往往横跨多国司法辖区,隐蔽性和破坏性显著增强,传统以单一国家为主导的侦查模式已难以有效应对现实挑战。跨境侦查协作机制的完善,关系到法律规则衔接、执法权限协调以及证据认定统一等关键问题,对提升打击效率具有基础性意义。通过加强区域间信息互通和技术协作,推动数据共享平台和联合研判

机制建设,有助于缩短案件反应时间,提升整体治理效能。围绕专业人才培养和执法能力提升,构建稳定的合作网络,可为长期打击跨境电诈提供支撑。推动区域合作机制向制度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有利于形成协同应对跨境电诈的共同体,为“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安全稳定与发展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参考文献:

[1] 李强,王程. 跨境电诈犯罪治理体系创新研究[J]. 公安研究, 2025.

[2] 张凯,周峰. “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警务合作的机制设计[J]. 国际安全研究, 2025.

[3] 陈俊豪,刘洋. 电信网络诈骗侦查新技术与跨境协作模式研究[J]. 中国刑事警察, 2025.

[4] 赵迪,许涛. 跨境犯罪证据共享机制的制度障碍与优化路径[J]. 法律科学, 2025.

[5] 何雪峰. 电诈犯罪技术演变与治理策略研究[J]. 信息安全与技术, 2025.

项目名称: 课题来源: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应用研究课题成果; 课题名称: “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电诈类”案件的防范与打击研究; 课题编号: (SD2025C63)。